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4-029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中所持有的3,270,141.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4.2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至此,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根据《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和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和50%,各持有人实际分配的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4-028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4日 (星期二) 至6月11日 (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uhu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15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维建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傅建木先生、独立董事戴仲川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12日 (星期三) 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6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uhu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傅建木

电话:0595-85933668

邮箱:ir@shuhu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 (2024年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 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4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债权人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3,531,212.81元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包含公司银行基本户在内的5个银行账户共计55,662,143.94元,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除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外,公司其他经营情况正常;

(四)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户被冻结情况尚未解除。

(三)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启动预重整的文件和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璀璨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2022Y2)	银行理财产品	2023-5-29	2024-5-29	1.80%-3.20%	3,0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945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76.86	-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267.84	-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215.73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4.56	-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212.10	-
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70.29	-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203.00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65,000	45,000	1,240.39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0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武进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1	武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6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1,062,38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7,363,065.11元(含税)。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武进不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6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武进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武进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5日(含2024年6月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519-88737341

邮箱:wjbxgf@wjss.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0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TFI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

● 被担保人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亿美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5.9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TFI OVERSEAS INVESTMENTLIMITED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天风国际因业务发展需要,由其下设境外特殊目的机构TFI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SPV”)发行金额3亿美元、期限2年的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公司及天风国际作为担保人,于2024年5月3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为SPV发行的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风国际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或天风国际担保或维好天风国际或其附属公司发行不超过3亿美元的境外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TFI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

2、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3、公司编号:2077440

4、成立时间:2021年9月30日

5、注册资本:1美金

6、经营范围:作为境外发债主体,承担债务融资、债券发行等特殊目的。

7、财务状况:被担保对象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特殊目的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被担保对象资产总额为576,986,868美元,负债总额为576,982,816美元,资产净额为4,052美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被担保对象资产总额为4,556,080,657.16港元,负债总额为4,556,048,933.50港元,资产净额为31,723.66港元。

8、截至目前,SPV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天风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天风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及境外全资子公司天风国际于2024年5月31日签署的担保协议,公司及天风国际就天风国际下属全资子公司SPV发行金额3亿美元的2年期的美元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本次债券全部偿付完毕止,担保范围包括境外债券本金、利息及其它在债券及债券契据下应支付的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考虑到境内外市场业务类别的区分和隔离、境外市场通常以独立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发行主体的惯例、上市交易所的要求以及被担保主体的财务情况,为顺利开展业务,公司及天风国际须以担保形式为融资、交易等提供增信。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本次公司及天风国际为SPV提供保证担保,主要为了满足天风国际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天风国际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风国际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有助于拓宽子公司天风国际融资渠道,尽快在市场窗口期前建立独立的融资能力,调整债务结构,拓展境外业务。该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净资本担保最高额度为13.18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8.18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目前天风天睿已发行公司债5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天风国际对天风国际控股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9亿美元(折合人民币20.06亿元);天风国际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5亿港元及2亿人民币(折合人民币3.42亿元)。本次公司对其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亿美元(按2024年5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该项担保金额折人民币21.72亿元)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8.38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4.6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984,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已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0.92%,最高成交价为17.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98,98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29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3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173,277.8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监督协议情况

2021年5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华林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投项目/用途	账户状态
1	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522130100158877777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存续
2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69030078801400000777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存续
3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8110601012777777776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存续
4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06244197277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销户
5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8110601012377777778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0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5244197277和8110601012377777778)余额为0。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1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45,109,1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2,578,819.3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本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通22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5	通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6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05元(含税)。如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01,973,746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74,286,240.13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2%。如果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6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通22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通22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5日(含2024年6月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联系部门: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8-86168555

3、联系邮箱:zqb@tongwei.com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6月3日起,投资者可到光大证券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方案
1	鹏扬利丰短债A	006829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享受不低于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利丰短债C	006830		
2	鹏扬利泽债券A	004614		
	鹏扬利泽债券C	004615		
3	鹏扬双利债券A	005451		
	鹏扬双利债券C	005452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以上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以上销售机构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http://www.ebscn.com/index/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29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如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6、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